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4-060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4年8月18日13:30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4年7月31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57号），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18日（星期一）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17日—8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1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3、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11日（星期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8月11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股票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4）发行数量；

（5）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6）发行股份数的限售期；

（7）上市地点；

（8）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

（9）本次发行摊薄的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10）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关于同意公司与星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摊薄即期回报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未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其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议案四、议案五、议案六、议案七、议案八、议案十对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时间为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0576-88038266,88038278 传真：0576-88038266

（3）会议联系人：孔文君、刘辉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操作。

2、投票代码：362273；投票简称：“水晶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目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	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议案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二,审议《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1）股票种类和面值	2.01
（2）发行方式	2.02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3
（4）发行数量	2.04
（5）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2.05
（6）发行股份数的限售期	2.06
（7）上市地点	2.07
（8）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	2.08
（9）本次发行摊薄的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2.09
（10）决议有效期	2.10
议案三,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议案四,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五,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
议案六,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议案七,审议《关于公司与星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7.00
议案八,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摊薄即期回报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00
议案九,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00
议案十,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	10.00
议案十一,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00
议案十二,审议《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12.00
议案十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00
议案十四,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00

证券代码:603609 股票简称:禾丰牧业 公告编号:2014-001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股票交易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4年8月11日、8月12日、8月13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从今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核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生华函询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

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

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